

证券代码：873193

证券简称：擎雷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宗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持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更长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决定 2024 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飞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海涵、宫冰茹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飞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